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八十四篇 進諸天之國度的要求—對付情慾、驕傲和貪財

讀經：太十九 3~26、可十 2~27、路十八 15~27

從馬太十九章三至二十六節所記載關於休妻、接待小孩子、貪財的事例中，表面看來，這三件事似乎沒有關係，但一深入這些事的意義，我們便會看見這些事都與進諸天的國有關，這些事乃是進諸天之國的要求。諸天的國度是操練的事，這種操練多半與各種對付有關。我們若在情慾、驕傲、貪財的對付上失敗，便不能進諸天的國。

#### 壹、藉基要派的再試誘來對付情慾 (太十九 3~12、可十 2~12)

##### 一、從成文律法回到神起初的命定對付情慾

1. 馬太十九章三節基要派的法利賽人問主，人可以休妻麼？他們一再的試誘，總是給主機會，揭示祂自己和神的經綸。
2. 休妻的根源乃是情慾，若沒有情慾，就不會有休妻的事。
  - a. 婚姻乃是一男一女的結合，這是神的命定，非常嚴肅，人不可干犯；因為一男一女在婚姻上的結合，象徵基督與教會的一。
  - b. 關於休妻這條誡命並不是基本的律法，乃是律法的補添，是摩西傳的，不是按著神起初的命定，乃是因著人的心硬暫時給的。
  - c. 摩西關於休妻的誡命，偏離神原初的命定；但屬天的王基督，為著諸天的國，將人的婚姻恢復到起初。這指明諸天的國，與神起初的命定一致，不許人離婚。
  - d. 馬太十九章九節的話指明：除了淫亂，沒有別的能斷開婚姻關係，因此，除了淫亂，沒有離婚的理由。我們應當看重馬太五章二十九、三十節這些嚴肅的話，在教會生活中，靠主的恩典，徹底的對付情慾。

##### 二、藉著神的恩賜

1. 馬太十九章十節門徒對主所說的話，顯明門徒領會，按著神的命定，婚姻是最嚴緊的約束。人一旦結婚，就完全受了約束，除了配偶犯淫亂或死亡外，無法得著釋放。
2. 門徒有了這樣的領會，就認為不結婚更好，但這是由不得他們的。惟獨得著這恩賜的人，才能不結婚。因為有的：
  - a. 從母腹生來就是這樣一生理缺陷。
  - b. 被人閹的一由於環境、刑罰。
  - c. 為諸天之國的緣故自閹的一如保羅弟兄。
3. 為諸天之國的緣故自閹的，是得著神的恩賜，為諸天之國不結婚的人。他們要得著特別的賞賜（啟十四 4）；沒有神的恩賜而想獨身，會遇見試誘。
4. 我們憑自己不能遵守神原初的命定，為此我們需要恩典，我們需要神的恩賜，才能接受主論到神原初命定的話。

#### 貳、藉給小孩子的按手來對付驕傲 (太十九 13~15、可十 13~16、路十八 15~17)

- 一、主在馬太十八章三節、十九章十四節兩次強調：我們要有分於諸天的國，必須像小孩子。

二、小孩子表徵的單純、謙卑、依賴與自恃、驕傲相對。說出惟有對付驕傲，成為謙卑像小孩子的人，才能得著進入國度的福分。

### 參、藉財主進國度的路來對付貪財（太十九 16~26、可十 17~27、路十八 18~27）

#### 一、認識只有神是善的

只有一位是善的，這一位是神，只有神是善的。這不僅指明那發問的青年人不是善的，也指明主耶穌是神，祂是善的。祂若不是神，祂也不會是善的。

#### 二、遵守律法的誡命

1. 遵守誡命不是得救的條件，乃與進諸天的國有關。
  - a. 得救是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；進諸天的國，是我們進入神的生命，享受神生命的豐富。
  - b. 得救是我們蒙救贖，並由聖靈重生，得著神的生命；進諸天的國，是我們憑神的生命生活行動。一個是生命的問題，一個是生活的問題。
2. 照著諸天之國的憲法，我們要進入諸天的國，不僅需要達到舊律法的標準，還需達到主耶穌所補充新律法的標準（太五 17~48）。
  - a. 諸天的國乃是神永遠生命的範圍。因此，我們進諸天的國就是進入神的生命。
  - b. 進諸天的國需要超凡的義，這義是遵行舊律法和屬天君王所補充的新律法，所產生的結果。

#### 三、藉著積蓄財寶在諸天之上並跟從基督而得以完全

1. 馬太十九章十八至二十一節主與青年人的對話說出，即使那青年人遵行了舊律法的誡命，如他所自以為的，他還是不完全，沒有達到補充之新律法所要求的標準；因他不肯照國度憲法的要求，變賣所有的，將財寶積蓄在天上（太六 19~21）。
2. 跟從主就是愛主勝於一切（太十 37~38）。這是進諸天之國最高的要求。
3. 二十二節那青年人的反應，指明愛物質的產業過於愛主，叫人憂鬱；但那些愛基督勝於一切的人，家業喪失仍喜樂（來十 34）。
4. 青年人的例證啟示，貪財就國度而論的嚴重性。貪財是進國度最大的攔阻。

#### 四、財主不可能進國度

1. 馬太十九章二十三節主用『諸天的國』，二十四節主卻用『神的國』。因主說這話的時候，諸天的國還沒有來到，但神的國已經在那裡。
2. 主說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，這話指明我們憑著天然的生命不可能進神的國。
3. 二十五節『門徒聽見了，就極其驚訝，說，這樣誰能得救？』門徒把得救與進諸天的國混為一談。主對這青年人所說的話，是關於進諸天的國。門徒卻以為是說到得救。

#### 五、在神，不可能的變為可能

1. 我們憑著人的生命不能進諸天的國，但憑著神的生命卻能。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能過國度的生活。
2. 我們憑著基督，就能履行國度的要求；祂加給我們能力，使我們凡事都能作（腓四 13）。
3. 是神使我們這些『不能的』人與達不到的事，因著祂的生命與能力的恩賜，而變為『能』。